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淑青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